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喬禹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8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b81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五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特字第1150262696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四 (0262696_新北115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實施計畫(發文版).
odt、0262696_112年至114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5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
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1月20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42805194A號
函辦理。

二、為獎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之績優學校、優秀學輔相
關人員及導師等，激勵教育人員積極參與學生事務及輔導
工作，故辦理旨揭計畫。

三、旨案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各獎項類別及資格：

1、績優學校獎：本局將依各校所送相關資料，擇優薦送
本市之績優學校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。

2、優秀貢獻人員獎：具有其代表性，爰獨立為一項，不
放置於優秀人員獎項下，如：各級學校校長長期致力
於學輔工作之推展，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、執行及推
廣具重大貢獻，亦得提報此類，自由送件。本局將依

電子文
9

9

送件資料擇優薦送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特殊貢獻人員獎評選，另擇若干名列本市友善校園優秀貢獻人員獎。

3、優秀人員獎：

(1)分為「優秀學輔主管」、「優秀學務人員」、「優秀輔導人員」、「優秀導師」、「優秀行政人員」共5類，經評選後擇優薦送代表本市之優秀人員參加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。

(2)請全校班級數24（含）班以上之學校務必就前揭5類個人獎項至少擇一推薦人員參加。

(二)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薦學校社工師督導（含學校社工師）、學校心理師督導（含學校心理師）及輔導教師督導報名優秀行政人員獎。

(三)薦送學校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

(四)倘為「績優學校」之送件，請確實檢視學校112年至115年校園事件處理情形，並填列「校園事件處理情形」欄。

(五)依「友善校園獎評選要點」規定，曾接受「教育部友善校園獎」獎勵或表揚之學校或個人，3年內不得薦送，為避免學校重複薦送，爰提供112年至114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參考。

(六)報名期限：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。

(七)報名資料寄送處：



- 
- 1、國小組：新北市板橋區新莊國民小學輔導處（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86號）。
- 2、國中組：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輔導處（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號）。
- 3、高中職組：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輔導處（地址：241新北市三重區集美街212號）。
- 4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推薦者：請寄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陳喬禹輔導員收，並請致電與承辦人確認收受情形。

四、檢附「新北市115年度友善校園獎評選實施計畫」、「112年至114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表揚名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副本：新北市新莊區新莊國民小學(輔導處)、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(輔導處)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(輔導處)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